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委聘鄭露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董事所獲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董事所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據此經更新上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